

证券代码：874555

证券简称：新天力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对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监督和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3 号——股份变动管理》（以

下合称《监管指引》)以及《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其他相关规定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进行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通过北交所的证券交易、协议转让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因司法强制执行、股票质押或者融资融券违约处置等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并遵守北交所的相关规则。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以及本制度规定；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第二章 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北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

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职务信息、证券账户、持股情况等）：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上市前；
- （二）公司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三）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
- （四）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 （五）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息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北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北交所规定的时间、方式报备个人信息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其所持有的规定期间不得转让的股份，应当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限售。

公司股东所持股票在办理限售登记期间，股东应严格遵守限售规定，不得违规进行股份转让。在股份限售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公司申请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解除限售，应当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并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但因权益分派导致的变动除外。

第九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北交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北交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内容应包括：

（一）减持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期间、方式、价格区间及原因等安排；

（二）相关主体已披露的公开承诺情况，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承诺内容一致，以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三）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要求披露，或相关主体认为其他应当说

明的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披露减持结果公告。减持进展公告和结果公告内容主要包括已减持数量、比例、是否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等。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交所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北交所关于协议转让的有关要求办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权益分派导致的变动除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在获悉当日向北交所报送股东持股变动情况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本制度，除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处罚外，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第三章 所持公司股份可转让数量的计算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本人所持有证券账户的管理，及时向董事会秘书申报本人所持有的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证券及其变动情况。严禁将所持证券账户交由他人操作或使用。

公司将对公司现任及离任半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备案，并根据信息变动情况及时予以更新。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多个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性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股总数作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以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九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期权行权等方式形成的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四章 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二十一条 除非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减持：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北交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八) 公司股票因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而被北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北交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专项资产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能存在触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 (一)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二)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份：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实施。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